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经营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以及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在公司资金陆续投入的过程中,公司预计会有部分短期闲置资金产生。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计划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审批后,公司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的理财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本额度的使用从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决议生效之前尚未使用完毕的额度在本次决议生效后停止效力。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为有效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将只能购买保本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审批的额度包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额度。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中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二)投资额度: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中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未到期的理财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安排,可能会更多的选择短期理财产品的连续操作,以增强资金的灵活性,这样可能导致理财累计发生额较快的增长。公司将更为关注未到期理财累计余额在额度内总量控制,同时按要求从累计发生额的角度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投资品种:仅限于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如银行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回购等。

(四)投资期限: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在具体购买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并视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4日认购了1000万元理财期限为22天[2013年6月4日(含当日)起至2013年6月26日(不含当日)]的农行华苑软件大厦支行"本利丰天天利"2013年第1期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6月26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1.8%,实际收益率1.8%,合计投资收益为10849.32元。

公司于2013年6月4日认购了600万元理财期限为3天[2013年6月4日(含当日)起至2013年6月7日(不含当日)]的农行华苑软件大厦支行"本利丰天天利"2013年第1期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6月7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1.8%,实际收益率1.8%,合计投资收益为887.67元。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认购了2000万元理财期限为14天[2013年6月28日(含当日)起至2013年7月12日(不含当日)]的农行华苑软件大厦支行汇利丰2013年第1568期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7月12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4.4%,实际收益率4.4%,合计投资收益为33753.42元。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认购了4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5天[2013年6月28日(含当日)起至2013年8月2日(不含当日)]的浦发银行浦益支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175期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8月2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4.95%,实际收益率4.95%,合计投资收益为192500元

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认购了5300万元理财期限为90天[2013年7月12日(含当日)起至2013年10月10日 (不含当日)] 的中国银行中北支行中银基智通理财计划-流动性增强系列13113期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10月10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4.65%,实际收益率4.65%,合计投资收益为614436.99元

公司于2013年7月02日认购了560万元理财期限为34天[2013年7月2日(含当日)起至2013年8月5日(不含当日)]的农行汇利丰如意2013年第23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8月5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5.5%,实际收益率5.5%,合计投资收益为28690.41元

公司于2013年7月02日认购了305万元理财期限为34天[2013年7月2日(含当日)起至2013年8月5日(不含当日)]的农行汇利丰如意2013年第23期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8月5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5.5%,实际收益率5.5%,合计投资收益为15626.03元

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认购了1500万元理财期限为90天[2013年8月12日(含当日)起至2013年11月10日(不含当日)]的浦发银行浦益支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3号)。该产品于2013年11月10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4.7%,实际收益率4.7%,合计投资收益为175767.12元?。

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认购了2000万元理财期限为92天[2013年8月12日(含当日)起至2013年11月12日(不含当日)]的渤海银行围堤道支行【13249】号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11月12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4.8%,实际收益率4.8%,合计投资收益为241972.6元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认购了10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8天[2013年12月31日(含当日)起至2014年2月7日 (不含当日)] 的浦发银行浦益支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432期(保证收益型)产品。该产品于2014年2月7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5%,实际收益率5%,合计投资收益为513888.89元

公司于2014年1月3日认购了5600万元理财期限为38天[2014年1月3日(含当日)起至2014年2月10日(不含当日)]的渤海银行【S13365】号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4年2月10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5%,实际收益率5%,合计投资收益为291506.91元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认购了1000万元理财期限为14天[2013年12月31日(含当日)起至2014年1月14日(不含当日)]的中国银行"日积月累"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4年1月14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2.3%,实际收益率2.3%,合计投资收益为8821.92元。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认购了1000万元理财期限为132天[2013年12月31日(含当日)起至2014年5月12日(不含当日)]的中国银行"日积月累"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4年5月12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2.3%,实际收益率2.3%,合计投资收益为83178.08元。

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认购了2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5天[2014年2月21日(含当日)起至2014年3月28日(不含当日)]的渤海银行围堤道支行【13352】号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4年3月28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4.75%,实际收益率4.75%,合计投资收益为91095.89元

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认购了1000万元理财期限为63天[2014年2月21日(含当日)起至2014年4月25日(不含当日)]的渤海银行围堤道支行【13353】号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4年4月25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4.85%,实际收益率4.85%,合计投资收益为83712.33元

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认购了4000万元理财期限为94天[2014年2月21日(含当日)起至2014年5月26日(不含当日)]的渤海银行围堤道支行【S13451】号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4年5月26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5.05%,实际收益率5.05%,合计投资收益为520219.29元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认购了8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5天[2014年4月30日(含当日)起至2014年6月4日(不含当日)]的渤海银行围堤道支行【S14078】号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4.4%,目前尚未到期。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认购了8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5天[2014年4月30日(含当日)起至2014年6月4日(不含当日)]的渤海银行围堤道支行【S14078】号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4.4%,目前尚未到期。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认购了3800万元理财中国银行"日积月累"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2.3%,目前尚未到期。

除此之外,无购买其他理财产品情况。

综上,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616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74%。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累计余额最高未超过3.5亿元人民币。过去12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无风险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累计余额控制在5亿人民币元以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为未到期的理财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自有资金较多,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品种,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该项投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为未到期的理财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

本次审议的额度为,未到期的理财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下,相应连续12个月内的理财累计发生额有可能会超过净资产的50%,故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进一步审议。

公司将更为关注未到期理财累计余额在额度内总量控制,同时按要求从累计发生额的角度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上午10: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公司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经营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以及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在公司资金陆续投入的过程中,公司预计会有部分短期闲置资金产生。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计划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审批后,公司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的理财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本额度的使用从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决议生效之前尚未使用完毕的额度在本次决议生效后停止效力。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为有效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将只能购买保本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审批的额度包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额度。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下午14: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监事会主席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本届监事会拟提名王佳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自有资金较多,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品种,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该项投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为未到期的理财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30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佳女士:1983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2009年先后在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证券部工作,2009年12月至今任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杜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由于杜娟女士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 杜娟女士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务。杜娟女士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在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的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杜娟女士在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补选王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此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监事会审查,王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30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佳女士:1983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2009年先后在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证券部工作,2009年12月至今任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17日上午9时召开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天津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发展四道9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洪光 、王佳

咨询电话:022-23788188-8308 ???? ???? ????

传真电话:022-23788179

邮编:30038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30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出席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2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5月13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并在额度范围内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详见2014年4月18日、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2014-016、2014-025)。

根据上述决议及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胶州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公司近日认购了中国银行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0)。

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壹亿元整)。

3、理财产品期限:190天(如本产品被中国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4年5月29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5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4%(年率)。

8、本金和收益兑付时间: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当日银行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9、本金和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10、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公司无产品提前赎回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

13、公司与中国银行胶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普通情况下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协议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3-5-30	2013-044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5000	2013-5-28	2013-12-2	保本保证收益型	90.14
2	2013-5-30	2013-044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5-28	2014-5-27	保本保证收益型	373.97
3	2013-6-1	2013-045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5-30	2013-8-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4.52
4	2013-6-1	2013-045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5-30	2013-1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8.01
5	2013-7-31	2013-051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募集资金	500	2013-8-1	2013-9-26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9
6	2013-8-6	2013-052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4500	2013-8-2	2014-2-10	保本保证收益型	95.87
7	2013-9-7	2013-058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9-4	2014-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3.4
8	2013-10-10	2013-065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募集资金	500	2013-10-9	2014-1-8	保本保证收益型	5.92
9	2013-12-5	2013-073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12-2	2014-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10	2013-12-5	2013-073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5000	2013-12-3	2014-6-4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11	2014-1-16	2014-002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募集资金	500	2014-1-16	2014-7-17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12	2014-2-12	2014-006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4000	2014-2-11	2014-4-15	保本保证收益型	29.0
13	2014-3-8	2014-008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8000	2014-3-6	2014-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14	2014-3-29	2014-009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2500	2014-3-27	2014-9-25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15	2014-4-18	2014-018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募集资金	200	2014-4-17	2014-5-22	保本保证收益型	0.99
16	2014-4-18	2014-018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募集资金	3000	2014-4-17	2014-10-30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17	2014-4-18	2014-02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800	2014-4-16	2014-10-22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18	2014-5-26	2014-026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募集资金	200	2014-5-28	2014-8-20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认购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2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6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佛山季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800万元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3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5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佛山季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800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业公司")向招商银行佛山季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800万元担保。综合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纬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纬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4年5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69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纬业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5日,由公司与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5%、25%;注册资本211万美元;注册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火车站侧;法定代表人:孔德敬;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复合编织材料及相关产品。纬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3	6858
负债总额	2748	3066
净资产	3675	3792
	2014年1-4月(未经审计)	201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70	17493
净利润	-117	56

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公司与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佛山季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纬业公司在招商银行佛山季华支行的上述综合授信将于2014年6月到期,纬业公司拟重新向招商银行季华支行申请人民币18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其本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综合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作为纬业公司的控股股东拟为其本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对于本公司而言,本次承担的担保风险大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 但考虑到该公司是本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纬业公司拟按本次授信全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其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其本次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将加强对纬业公司的资金与经营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69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44%,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上年度净资产的5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4-01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解决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 [2014]5号)文件要求,现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截止目前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中的超期未履行承诺和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的解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药集团)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超期未履行承诺)

承诺内容:

上药集团承诺督促有关单位推进相关不规范土地、房产的规范工作, 即通过补交出让金、补办房地产权证,或协商达成政府收储土地安排等方式,若在2011年6月30日前不能完成前述规范,上药集团承诺将按照届时评估价以现金方式收购等方式尽快解决该等土地、房产存在的瑕疵问题,在相关房地产得到最终规范前,上药集团需保证有关单位能够按现状使用该处房地产。如有关单位因权属不规范而额外支付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若有)等,上药集团予以弥补。

解决进展:

2014年5月8日,上海医药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土地房产承诺的议案》,同意将原承诺变更为:

对截止目前尚未规范的瑕疵土地共22幅(面积87,730.52平方米)、瑕疵房产共25处(面积87,310.99平方米),因现有政策限制、其他股东反对等原因,无法完成交易过户,且上海医药正在使用中,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资产完整性,上药集团不再承诺以现金方式收购该等土地房产。同时,上药集团将继续承诺保证有关单位能够按现状使用该处房地产。如有关单位因权属不规范而额外支付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若有)等,上药集团予以弥补。

2、上药集团关于内部职工股和职工持股会的承诺(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

承诺内容:重组涉及的被吸并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中部分企业实际股权结构中涉及内部职工股和职工持股会, 该等企业主要包括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药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云湖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湖医药")的15.45%股份由云湖医药职工持股会持有、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风")的9.68%股份为内部职工股、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青岛国风下属子公司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制药")的20%股权仍登记在青岛东瑞药业公司工人委员会(以下简称"东瑞工会")名下、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0.50%股份由上海信谊万象药业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以及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中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的20%股份由杭州市正大青春宝职工持股会持有。上药集团同意通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收购,并承诺:若上述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以及工会持股未来产生争议、纠纷,由上药集团负责解决;若因该等争议造成上海医药任何损失或致使上海医药支付额外成本,则该等损失、成本、费用等均由上药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解决进展:

2014年5月8日,上海医药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内部职工股和职工持股会承诺的议案》,同意将原承诺变更为:

上海医药将承诺收购上海信谊万象药业公司职工持股会10.5%的股权, 并在2016年底前完成。上药集团将不再承诺收购上海云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15.45%的职工持股会持股,但上海医药仍将继续保持沟通,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同时在操作过程中,经与上药集团及上级主管单位的协商和沟通,为规避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环节,将收购主体调整为上海医药或其附属公司。上药集团则将继续承诺:若目前尚未收购完成的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以及工会持股未来产生的争议、纠纷,由上药集团负责解决;若因该等争议造成上海医药任何损失或致使上海医药支付额外成本,则该等损失、成本、费用等均由上药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至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中的超期未履行承诺和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已规范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4-43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512 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59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统一安排,公司定于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河北证监局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bei/)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13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3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河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4〕1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支持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原则同意豫能控股通过证券市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0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6.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92亿元人民币,用于收购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95%股权、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7.15%股权项目及补足有关项目资本金。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证券代码:000830 编号:2014-01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事项, 已经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刊登于2014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8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本次发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